

申請成立協會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表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是	否
壹、應附文件		
一、社會團體申請書 1 份(正本)		
二、章程草案 1 份		
三、發起人名冊 1 份(正本 1 份)		
四、發起人身分證影本 1 份(依名冊順序排列)		
五、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 1 份		
貳、各項文件內容注意事項		
一、社會團體申請書		
1. 欄位是否全數填寫並檢視無誤		
2. 核章處是否已核章		
3. 人數須達 30 人以上		
4. 人數與名冊及身分證影本數量是否一致		
二、章程草案		
1. 團體名稱是否與宗旨及會員入會條件規範一致		
2. 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人數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監事不得超過理事 1/3, 常理、常監分別不得超過 理、監事 1/3, 置候補理事、監事)		
3. 會計年度是否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發起人名冊		
1. 發起人是否設籍雲林, 外縣市者請檢附在雲林的工作證明.		
2. 發起人姓名與資料是否無誤 (與身分證影本對照)		
3. 簽名核章處是否已簽名或核章		
四、身分證影本		
1. 正面照片是清楚可辨識		
2. 正反年籍資料、身分證號、條碼及號碼等清晰俱全		

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

1. 申請團體名稱涉及「專門學術者」，發起人應檢附具有專門學術之資格證明(如：申請專科醫學會應附醫師證明)
2. 申請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國內總會組織之國際團體者(如：獅子會、同濟會等)，應附下列文件中外文本：
 - (1). 國際總會章程。
 - (2). 國際總會簡介。
 - (3). 國際總會立案證明書影本(含立案機關、日期、文號及團體性質)。
 - (4). 國際總會授權同意以該會名義在我國依法設立團體之證明書(證明書應附正本2份並經我國駐外館處認、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
3. 申請外交部同意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之國際團體者，應附該國民間團體同意成立對等團體之承諾書(該承諾書應附正本2份並經我國駐外館認、驗證或當地法院、公證人公證) 中外文本。